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A/46/630  
S/23227  
20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

NOV 25 1991

大会

UN DOCUMENT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5(c)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秘书长的备忘录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5	2
二、 国际法院的组成.....	6	3
三、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程序.....	7 - 18	3

## 一、 导言

1. 国际法院副书记官长于1991年8月14日发电报告诉秘书长,由于塔斯利姆·奥拉韦尔·埃利亚斯法官(尼日利亚)于1991年8月14日逝世,法院出现一个空缺。埃利亚斯法官自1976年2月6日起担任国际法院法官,1985年2月6日获选连任,其第二次任期到1994年2月5日届满。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四条的规定,空缺必须以正常选举所定的同样方法来填补,同时秘书长必须在出现空缺一个月内,发出第五条规定的提名邀请书。此外根据第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必须指定选举日期。

2. 秘书长于1991年8月16日给安全理事会一份说明(S/22959),通知其有这个空缺。安全理事会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于1991年8月28日通过第708(1991)号决议,决定于1991年12月5日在安全理事会一次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一次会议上进行选举,以补空缺。关于这个空缺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也通知了大会(A/46/192)。经秘书长建议,大会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上增列题为“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的分项目(项目15(c))。

3. 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五条第一项,秘书长于1991年8月28日发信邀请属于《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各国团体提出能接受法官职务的人员。秘书长并要求最迟于1991年11月28日收到提名。在这个日期之前收到的提名清单及候选人履历将分别以文件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选举时分发的选票上将各候选人的名字。

4. 《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五条规定,法官被选以接替任期未了的法官者,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因此,塔斯利姆·奥拉韦尔·埃利亚斯法官的继任人的任期将于1994年2月5日届满。

5. 国际法院目前的组成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程序如下。

## 二、国际法院的组成

### 6. 国际法院目前的组成如下:

院长: 罗伯特·尤多尔·詹宁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副院长: 小田滋(日本) \*

法官: 曼弗雷德·拉克斯(波兰) \*

    罗伯托·阿戈(意大利) \* \*

    斯蒂芬·施韦贝尔(美国) \* \*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阿尔及利亚) \* \*

    倪征燠(中国) \*

    延斯·埃文森(挪威) \*

    尼古拉·塔拉索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

    吉尔贝·纪尧姆(法国) \* \* \*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圭亚那) \* \*

    安德烈斯·阿吉拉尔·毛德斯莱(委内瑞拉) \* \* \*

    克里斯托弗·威拉曼特里(斯里兰卡) \* \* \*

    雷蒙·朗热瓦(马达加斯加) \* \* \*

\* 1994年2月5日任满。

\* \* 1997年2月5日任满。

\* \* \* 2000年2月5日任满。

## 三、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程序

### 7. 选举将依照下列规定进行:

(a) 《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第二条至第四条、第七条至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

(b)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

(c)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条和第六十一条。

### 8. 按照大会1948年10月8日第264(III)号决议的规定,瑙鲁、圣马力诺和瑞士

--都是《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但非联合国会员国--已获邀出席大会参加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其选举权与联合国会员国相同。

9. 选举之日,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自独立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补空缺(《规约》第八条)。

10. 按照《规约》第二条的规定,法官应不论国籍,就品格高尚,并在各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或公认为国际法的法学家中选举之。第九条规定选举人不独应注意被选人必须各具必要资格,并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11. 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皆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规约》第十条第一项)。

12. 联合国一向把“绝对多数”一词解释为所有选举人的多数。大会内的选举人为大会全体会员国,加上上面第8段提到的三个非联合国会员国,因为它们都是《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因此,截至本备忘录发出的日期为止,为国际法院选举的目的,大会的投票以85票为绝对多数。

13. 安全理事会的投票则以八票为绝对多数,不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与非常任理事国的区别(《规约》第十条第二项)。

14. 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选举人将在选票上他们所要选的候选人名字旁边打一外叉号。每个选举人只可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

15. 如果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则将举行第二次投票,并且要在同次会议上连续举行投票,直到有一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为止(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一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一条)。

16. 当两个机构之一有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时,该机构主席将把该候选人的名字通报另一机构的主席。另一机构的主席要等到该机构本身选出一名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时,才能将上述候选人的名字通知其成员。

17. 假使在比较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选出的候选人名字时发现选举结果有别, 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要分别举行第二次选举会议, 并在必要时举行第三次选举会议, 继续投票选出一名候选人, 在两个机构内分别有一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之后, 将选举结果再作比较。如有必要, 将重复此一程序, 直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给同一名候选人投以绝对多数票。

18. 然而, 在第三次选举会议后, 如空缺仍未获填补, 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均可请求援用《规约》第十二条所定的特别程序。

-----